

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114年4月1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審核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分配及考核等事宜，由本所所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：
- 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。
 - 二、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 - （一）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以在本所註冊在學（含復學生）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為限。在職生以不得申請為原則。
 - 二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在職生、在校外兼職兼薪每月領取固定收入貳萬元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在校內兼職兼薪，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每月領取總金額超過貳萬元者。
- 第五條 本所獎助學金之總額，依研究生學業成績、學術表現、熱心公務等表現，按通過獎勵之學生人數為權數獎勵之。
- 一、博士班獎學金：以 1.5 為權數。（以千元為單位）

二、碩士班獎學金：以 1 為權數。(以千元為單位)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研究生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定之，並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。

第七條 審核方法：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、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。

一、碩、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。

二、碩、博二生(含)以上以本科學業成績(佔 30 %)、學術研究(佔 70 %)，含

進度報告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及熱心所上服務事蹟評審之。

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所可自行分配調整。

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、復學之學生，金額由校分配本所經費中自行調整。

第九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；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